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而發表。

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較去年同期的虧損大幅增加。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減少，及無去年同期本集團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的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取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將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去年同期」）的虧損大幅增加。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可換股票據內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減少，及無去年同期本集團因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收益。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仍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完成最終審核程序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羅泰然先生、譚德華先生、唐乃勤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